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12368 大数据 送达辅助系统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181201902000697

采 购 人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16
第四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22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27
第六部分 附件.....	31
附件一: 报价函.....	31
附件二: 承诺书.....	32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35
附件五: 报价明细表.....	36
附件六: 投标偏离表.....	37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附件八: 投标人概况表.....	39
附件九: 售后服务承诺.....	40
附件十: 验收报告.....	41
附件十一: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2
附件十二: 无违规违法声明.....	43
附件十三: 优惠政策.....	44
附件十四: 封面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12368 大数据送达辅助系统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地 址：济南市章丘区府前大道 929 号

联系方式：0531-8583379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12368 大数据送达辅助系统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181201902000697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12368 大数据 送达辅 助系统 服务项 目	1	详见 磋商 文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30



三、获取谈判（磋商）文件

- 1、时间：2019年10月21日9时00分至2019年10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章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区政务大厅三楼）
-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同时须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章丘区龙泉大厦三楼东头）现场登记并报名。

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需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5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9年10月31日13时30分至2019年10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章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区政务大厅三楼）

六、谈判（磋商）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9年10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章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区政务大厅三楼）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园园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2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徐主任 联系方式: 0531-85833797
2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园园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转802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实施周期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及调试;
7	质保期	1 年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见证机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019 年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无需密封。于投标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9	验收方式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甲方自行验收。
10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11	报价保证金	无
12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Word/Excel 版本,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13	踏勘方式	自行踏勘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5%, 余款质保期满一年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15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 30 万元。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 且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 超出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如果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价, 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16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30 前（北京时间） 方式：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SDDL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1-88809762 转 802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17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章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区政务大厅三楼）
18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章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区政务大厅三楼）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节能、环保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times$4%$\times$[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times$4%$\times$[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 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 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同; 未按要求列明的, 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6%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2 具体计算方式为: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扣除比例; 2.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的, 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 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5、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2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4	封套上写明	采购地址: 采购人名称: <u>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12368 大数据送达辅助系统服务项目</u> (项目名称)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5	承诺书	附件二的“承诺书”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 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 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掌握了编制



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30 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DL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服务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报价函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2019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2019年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 无需密封, 于投标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3. 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3) 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说明;

(4) 企业的服务及承诺;

(5) 其他优惠条款;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服务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需求分析、总体设计、重点功能设计方案;
- (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3) 项目方案的分步实施时间表及技术保障;
- (4) 项目方案所需相关活动内容的详细设备设施清单;
- (5) 供应商基本管理措施;
- (6) 服务条款偏离表
- (7) 其他有关内容;
- (8)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他条款。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 A4 纸(如有图纸除外), 逐页标注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 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以供备份。

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 竖版。

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 一经查出, 投标文件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 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 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响应文件, 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 分别密封, 在封口



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3) 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 (4) 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5)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电子文档表面需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日期。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 详见前附表

截止时间: 详见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服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报价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合格后的价格。与本次磋商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如果供应商缺项、漏项,应视为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但本格式可进行扩展使用。



3. 如果需要专用工具, 专用工具均在报价范围内, 要求供应商按照规定格式单独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 投标报价应根据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其他的相关资料(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6. 本项目除报价一览表外, 还有多次报价机会。磋商小组评审时, 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如无多次报价时,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

(十)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 为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



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九、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十、无效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的。
6.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7. 磋商截止时间前, 未按规定格式单独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 2017 年 7 月 19 日最高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针对民事诉讼“送达难”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电子送达适用条件的前提下,积极主动探索电子送达及送达凭证保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

我院每年承担大量民事诉讼审判案件工作,为提升司办案效率,我院提出针对本院“送达难”的问题,拟采用 12368 大数据送达辅助系统服务。采用运营商大数据对当事人失联修复和身份核验;开展基于 12368 平台的电子送达;同时满足我院未来集约化送达需求。

二、技术要求

本次 12368 大数据送达辅助系统服务项目包含软硬件平台建设及培训服务、质保、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1、系统总体要求

(1) 系统部署在法院内网和外网云空间,采用 B/S 架构,具备 PC 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能够与现有的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省高院 12368 语音平台、最高院 12368 短信平台进行对接。能够从审判系统获取当事人信息并应用于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业务受理、失联修复、电子送达、集约化送达业务流程,达到数据流转畅通无碍;PC 端支持 IE10 以上版本浏览器、360 极速模式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等常用浏览器,不安装任何插件或者控件即可使用。供应商须完成系统对接工作。

(2) 利用我院现有工作人员的内网电脑、办公电话或手机实现电话送达和短信送达,法官办公桌面不得新装软硬件设备。能够实现全院工作人员与当事人通话获取录音,实现电话送达、电话调解;能够通过最高院 12368 短信平台给当事人发送相关文字内容和文书图片内容等,实现短信送达。

(3) 本系统电话送达及短信送达需满足我院工作需求,全院所有工作人员包含所属派出法庭所使用的系统具备相同的电话送达和短信送达功能。

(4) 系统满足 PC 客户端及手机客户端同时使用,功能及数据一致;在满足最高院内外网安全交互的前提下实现法院内网与外网数据交互。

2、系统性能要求

(1) 易用性:系统操作界面逻辑清晰,标识、提示易于理解,便于操作;系统部署后无



需另外安装任何插件或控件;

(2) 合规性: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系统均采用正版软件或具备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认证”证书。

(3) 可靠性: 保证数据完整性和系统操作稳定性, 不会因软件故障导致数据丢失、系统失效或崩溃等不可控制现象发生;

3、软件功能要求

12368 大数据送达辅助系统应包含法院内网 PC 客户端及手机客户端, 且具备以下相同功能:

A. 大数据失联修复及身份核验功能需求:

(1) 失联修复:

录入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 查出手机号码, 可以发起呼叫和发送短信。运营商服务支持期限最少一年。

(2) 当事人身份验证:

能够验证三大运营商的当事人手机号码、当事人姓名、当事人身份证号码信息是否一致, 验证手机号码是否为当事人所有。

B. 电子送达及集约化送达功能需求

(1) 电话送达:

能够获取审判系统的案件及当事人信息, 并根据当事人手机号直接进行外呼; 通话结束后应保存完整录音, 生成电话送达回证。要求外呼既可使用法官工作座机, 也可使用法官手机, 外呼过程中只显示本院电话送达专线号码。

当事人回呼法官时, 要求系统能够实时自动匹配来电号码, 实现电话接入到相应承办法官的手机或工作座机上, 通话结束后生成录音文件、呼叫记录、案件信息, 并生成电话送达回证。

(2) 短信送达:

短信发送采用最高院 12368 短信平台接口, 每条短信有法院签名; 既可以发送文本信息, 还可以发送文书图片短链接, 短链接内容为文书图片; 当事人查看链接后系统自动抓屏生成短信送达回证并且通过微信的消息提醒通知承办人。

(3) 邮寄送达:

支持纸质文书, 电子文书的任务分派及流转; 实现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的集中套打; 可以用手机扫描录入邮寄单号的条形码; 审判团队可实时查看物流信息; 可以对邮寄费用的统计分析; 生成邮寄送达回证。



(4) 直接送达:

支持纸质文书、电子文书送达任务分派及流转;外出送达专员通过手机客户端接收送达任务并电子取证,实时上传;上传的图片或小视频包含地理位置信息。

(5) 公告送达:

审判团队上传公告文件,统计公告文件的字数,自动计算公告费用,可在线编辑公告文件,自动生成文件名,导出 word 文档。张贴公告可实现电子取证,上传的图片或小视频包含地理位置信息。

(6) 权限管理:

系统应采用权限分级管理,能够根据不同级别权限,展示不同的平台界面。

(7) 通讯录:

单位通讯录:可供全院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律师通讯录:包含全国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可供全院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个人通讯录:法官个人自行添加并使用。

(8) 综合查询:

可查询外呼流水、呼入流水以及短息发送流水。

(9) 统计报表:

对个人外呼、部门外呼、法院外呼、送达内容、案件类型等统计内容进行图表可视化。

4、硬件设备要求

平台硬件设备包含:

(1) 语音中继网关配置不少于 30 语音通道,信令方式为 SIP;

(2) 工控机配置不低于 4 核 CPU、内存 16G,硬盘空间 1T;

5、现场演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方案自行搭建演示环境,完成以下功能演示:

(1) 通过 PC 客户端或手机客户端演示完整的外呼送达流程,送达成功后生成 PDF 格式送达回证,回证内容包含案号、当事人姓名、当事人手机号、通话开始时间、通话时长、录音文件名称及存放路径等信息;

(2) 通过 PC 客户端或手机客户端演示完整的短信送达流程,模拟当事人查看链接内容后生成 PDF 格式短信送达回证,回证内容包含案号、案由、当事人姓名、当事人手机号、短信发送时间、当事人查看链接时间;

(3) 通过手机客户端演示当事人身份核验功能,完成对模拟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正确信息验证通过, 错误信息验证失败的演示。

三. 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

1、实施周期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及调试;

2、技术服务及培训

(1)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协调接口开发及业务系统定制开发;

(2) 供应商有专职维护团队, 为系统提供优质高效的维护服务;

(3) 供应商对所部署的系统的软硬件部分提供不小于 12 个月的维护服务;

(4)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申报后, 10 分钟内电话回复,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或者立即能投入使用的备选服务成果, 故障处理过程中供应商的维护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不少于每月一次的系统巡检维护和每个季度一次的系统集成维护, 及时发现系统隐患, 做到防患于未然; 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及简单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四、其他要求

1、本服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总报价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合格后的价格。

2、质保期内厂家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保养, 定期根据使用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质保期外供应商自报优惠条款, 优惠的部件、维修保养等。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是正规厂家生产, 产品全新、为原包装, 具有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必备材料。产品的质量、规格要求都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清单相一致。

4、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成交人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5、质保期一年。



12368 大数据送达辅助系统服务项目清单

序列	产品名称	配置与说明	数量
1	服务器/工控机	4 核 CPU、内存 16G, 硬盘空间 1T	1
2	语音中继网关	SIP 信令, 支持至少 30 路语音通道	1
3	集成通信系统	Mediaswitch (媒体交换核心控制包)	1
		OBS/IBS (呼出/呼入模块)	1
		IVR (语音交互模块)	1
		REC (录音模块)	1
		Node-js (消息接口模块)	1
		CMS (话务报表)	1
4	电子送达业务系统	法院内网部署, 实现简捷外呼送达、业务外呼送达、智能回呼送达来电弹屏、知识库、权限管理、组织机构、通讯录、手机失联修复、身份核验短信发送及管理、短信发送图片链接、业务查询、统计报表、审判系统业务融合、短信平台业务融合、对集约化的电子送达、来院领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业务全流程管理	1
5	电子送达助手	云空间部署, 支持手机客户端, 包含手机失联修复、身份核验、电话送达、短信送达、云盘推送、送达回证、案件管理、任务分派及接受、查询统计、手机拍照及 OCR 识别模块、文书图片管理。	1
6	调试安装	系统安装调试, 保证系统正常上线运行	1



第四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一、开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或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记录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初审不通过的投标单位将不被允许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并现场签字确认。

2、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对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高于招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不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	技术部分 54 分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评价 33 分	1、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得基础分 16 分,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 扣 2 分, 扣完为止。 2、平台具有并发性, 能够实现全院所有工作人员包含所属派出法庭具备相同的电话送达和短信送达功能, 得 4 分; 3、(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与上级法院平台的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逻辑性、表述规范性及论述清晰程度, 每项 0-1 分, 合计 5 分。 (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与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逻辑性、表述规范性及论述清晰程度, 每项 0-1 分, 合计 5 分。



			4、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软件系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 分；
		技术方案 21 分	整体技术方案水准（10 分）：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运营保障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机制等。根据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性，由磋商小组综合打 1-10 分。
			系统设计（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功能全面等情况，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综合打 1-5 分。
			人员配备（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人员技术水平，人员各专业配备的合理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配备情况综合打 1-6 分。
3	商务部分 21 分	服务定位 5 分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情况综合打 1-5 分。
		服务保障措施 6 分	对各供应商的服务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①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③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每项内容最高得 2 分，合计 6 分，专家针对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根据培训计划及内容、方式丰富、合理性，由评审专家在 0-6 分之间赋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 4 分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质保，在原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现场演示 15 分	现场演示 15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环境（包括所需网络、设备、电源等），届时未按规定进行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产品演示主要包含以下： （1）通过 PC 端或手机端演示完整的外呼送达流程，送达成功后电



			话送达回证应包含案号、当事人姓名、当事人手机号、通话开始时间、通话时长、录音文件名称及存放路径,完成该功能得 0-5 分。 (2) 通过 PC 端或手机端演示完整的短信送达流程,送达成功后短信送达回证应包含案号、案由、当事人姓名、当事人手机号、短信发送时间、当事人查看链接时间,完成该功能得 0-5 分。 (3) 通过手机端演示当事人身份核验功能,验证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是否一致,完成该功能得 0-5 分。
--	--	--	---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直接计算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及服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提交相应资料认定评分结果;

评分结束后,技术打分和商务打分资料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最终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评审得分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评审过程保密

评审委员会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委



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在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服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付款途径: 货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代理机构两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承诺书

承 诺 书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竞争,保障依法有序的交易秩序,我们一定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这次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12368 大数据送达辅助系统服务项目(二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交易活动全过程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
- 二、不挂靠、借用资质;
- 三、不组织和参与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活动;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甚至评标委员会成员采取非法手段牟取中标;
- 六、不进行虚假、恶意或无证据的投诉;
- 七、不违法分包、转包;
- 八、不采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本单位(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自觉接受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以下处分条款:

- 1、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视违规行为程度不同给予 1-3 年禁止在章丘投标;
- 3、情节严重的清出章丘招投标市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1. 此承诺书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承诺书格式及日期不得改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前基础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实施周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 可以填满, 表格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附件五: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投标偏离表

投 标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包号	包内编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名称	金额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维保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附件十：验收报告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合同供货日期		交货验收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采购方式	
货物质量：			
安装调试：			
试运行情况：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十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招标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二: 无违规违法声明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三: 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 商标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四：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于 2019 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